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110.3.31 全字收文第 15346 號

地址：10479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6樓
承辦人：劉文珍
電話：0225170137
Email：service@twlawfdn.org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第20210409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房地合一稅政策」研討會海報 (202104090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基金會訂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2點至五點舉辦「房地合一稅政策」研討會（詳如說明），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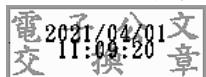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立法院財委會2021年3月29日初審通過房地合一2.0相關修正草案，修法草案有4大重點，除了(1)延長短期交易課重稅的時間、(2)法人比照個人納入，(3)預售屋及(4)特定股權交易也適用房地合一稅。另外也修正房地合一成本計算中的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等規定，以防堵避稅行為。大多數條文採行政院所提修法版本通過，規定2016年後取得房地、預售屋及特定股權交易，2年內出售課45%，逾2年、未滿5年內出售課35%。
- 二、在立法討論中，本會特別舉辦「房地合一稅政策」研討會，從專業角度探討此一議題，希望能夠建立兼顧國家財政收入、產業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正義的房地合一稅制。
- 三、本會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2點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

段一號)舉辦「房地合一稅政策 研討會」,請鼓勵所屬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研討會議程表(內含報名方式)。

正本:財政部所屬單位、會計師公會、地政士公會

副本:



裝

訂

線

房地合一稅政策 研討會



◆時間：2021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00-

◆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霖澤館 一樓國際會議廳

◆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（請由辛亥、復興南路交會處校門口進入）

◆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基金會、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◆協辦單位：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、元照出版公司、臺北大學財政學系

◆執行單位：台灣法學基金會財政金融暨稅務法律研究中心、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發展研究中心

日期	4月9日（星期五）	
場次	題目	議程
報到 13:40-14:00		
開幕式 14:00-14:10		致詞人：謝哲勝(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) 陳欽賢(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系教授兼院長)
第一場 14:10-15:00	房地合一稅修正	主持人：陳欽賢(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系教授兼院長) 演講人：彭建文(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) 與談人：許慈美(財政部賦稅署署長) 與談人：黃泰賢(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/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)
休息 15:00-15:10		
第二場 15:10-16:00	囤房稅修正	主持人：曾銘宗(立法委員) 演講人：于俊明(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 與談人：林楚茵(立法委員) 與談人：趙文銘(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)
休息 16:00-16:10		
第三場 16:10-17:00	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謝哲勝(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) 與談人：(依姓氏比劃順序排序) 于俊明(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 林楚茵(立法委員) 許慈美(財政部賦稅署署長) 黃泰賢(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/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) 曾銘宗(立法委員) 彭建文(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) 陳欽賢(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系教授兼院長) 趙文銘(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)
閉幕式 17:00-		致詞人：謝哲勝(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) 陳欽賢(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系教授兼院長)

附註：1.報告人20分鐘、與談人10分鐘、綜合座談每位與談人5分鐘，剩餘時間由主持人分配運用

2.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ymeZ8zUtnQaxy536>

3.本次研討會嚴格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「秋冬防疫專案」、「實聯制措施」及「出入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強制佩戴口罩」

4.本次研討會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報名人數達名額上限即截止報名。

5.本會保留增刪參加人員的權利

6.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
7.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09:00-12:00電洽02-25170137 劉小姐；或 email台灣法學基金會信箱(service@twlawfdn.org)詢問

